

#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6'10.7"，东经 110°18'31.6"），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727.78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1300 为 m<sup>2</sup>，厂房主要建筑内容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以及卫生间；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主要年加工 500 吨布碎。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4 月 2 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9]14 号

《关于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 (4) 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727.78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1300 为 m<sup>2</sup>,厂房主要建筑内容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以及卫生间;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主要年加工 500 吨布碎。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2) 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团粒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厂界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避免恶臭扰民。

### （3）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选料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不在厂内贮存，需要更换时提前联系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 （2）废气

本项目造粒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团粒机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根据1#造粒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和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可得废气环保设施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3%、19%。

监测结果表明：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3.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04\text{kg}/\text{h}$ 、 $1.42\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厂界上下风向臭气浓度浓度均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9dB(A)、56dB(A)、58dB(A)、5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故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2019年10月25日